

申请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要求

产品名称	申请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要求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 15021594806

产品详情
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内申请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企业，于每年4月15日和9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物检验检疫处。电话沟通了解新情况

- 二、申请条件
- (一) 提供的材料真实、齐全、有效；
 - 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食品或农产品的生产、经销和代理等内容，并通过工商管理部门近一次年度审验，注册资金应达到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包括200万元）；
 - (三)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近一次联合年检合格；
 - (四) 在工商登记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场所；
 - (五) 建立并有效实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度；
 - (六) 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和国内销售、加工利用渠道；
 - (七) 积极配合检验检疫机构执行公务，不逃避责任；
 - (八) 诚信经营，无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三、申请材料 (一) 《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申请表》；表格下载：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申请表

- 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(三)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（复印件），法人代表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- (四) 企业进出口资格证明文件，如：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（复印件）；
- (五) 《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》（复印件）；
- (六) 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（复印件）；
- (七) 进口肉类质量安全管理度（含肉类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、不合格产品追溯、召回和处理制度等）、企业组织机构以及负责进口肉类的部门和岗位职责等日常管理制度；
- (八) 《进口肉类检验检疫知识答卷》(可在总局外网下载)。

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方才有效。

- 四、办理程序
- (一) 申请单位填报备案申请表；
 - (二) 向所在地直属局提交随附材料，并同时交验原件；
 - (三) 直属局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送总局；
 - (四) 总局复核，对合格的企业实施备案并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进口肉类收货人名单。已备案的进口肉类收货人可在各指定口岸开展进口肉类贸易。